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（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）的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TZB-2022-205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9.5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